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5〕62号

签发人:马创成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 2025 年度批次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天水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张家川县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将集体农用地 2.8601 公顷(耕地 2.8601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2.8601 公顷，涉及我县张家川镇袁川村、崔湾村、瓦泉村，共 1 个镇 3 个村和 0 个国有单位，共 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批次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项目名称见第 65、103 页），符合县卫生与健康局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及康养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名称见规划第 33），符合县住建局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项目名称见规划第 61、62 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张家川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见第 3 页），因城镇化推进及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张家川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张家川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2-2023 年）》（甘政自然资发〔2024〕510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 2025 年 2 月 2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分别于2022年2月8日和2023年12月18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2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补偿价格、征地政策、征地程序、补偿款发放的风险和施工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安全文明施工、周边居民和商户影响、劳资纠纷的风险，拟采取“绿色”等级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0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发放了《听证告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村民及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听证申请，经相关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放弃听证的复函，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3

个所有权人、18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不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6.3262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征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补偿。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85人，计划通过调整土地农业安置0人、留地安置0人、社保安置8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

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25〕2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申报用地共 2.8601 公顷，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2.6703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0.1898 公顷。以上用地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规定，用地批准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及时提供土地，防止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土地。

该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6.7030 万元，我县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

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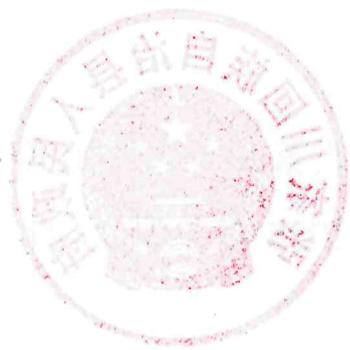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